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参与表决13人，实际参与表决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淮安驰部分资产政府回收的议案》。

受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蒙城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的处于闲置状态的老厂区土地、厂房、办公用房、生活设施、设备及其他地面附属物等进行整体回收。本次江淮安驰拟回收的部分资产账面净值6607.77万元，评估价为11,062.80万元，其中扣除蒙城经开区管委会扶持资金819万元，其余10,243.80万元为最终回收价款（含增值税），预计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腾股份”）于2020年03月25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赛腾韩国株式会社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赛腾韩国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义王市立米路40号蒲一洞仁德园IT谷D栋814室；
注册资本：1亿韩币；
法定代表人：孙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及配件；生产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样机和配件样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提供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有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与以上各项相关的各种附带事业。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34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79%。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未来到期的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3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0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工作受疫情影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7月3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1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273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5,663,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闵斌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吴昊、独立董事邓传洲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张建功、独立董事刘运宏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长朴铁军和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职工代表监事苑永红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职工代表监事胡剑豪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48,410	99.9558	214,888	0.04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9,350,53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7,820,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98	3.3068	116,905	96.693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73,030	98.8295	97,983	1.170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8,277,028	97.4695	214,888	2.530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477,171,382股，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与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朱嘉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亮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亮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海亮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80,000,000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4.40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8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2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6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3	08*****381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4	08*****335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5	07*****652	XIE LIL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 年7月3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087,060	56.36	45,087,060	90,174,120	56.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12,940	43.64	34,912,940	69,825,880	43.64
总股本	80,000,000	1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83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2号楼4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795,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795,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5,608	99.9745	19,000	0.02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5,608	99.9745	19,000	0.02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5,608	99.9745	19,000	0.025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99,151	91.3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572,803	99.9194	19,000	0.08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572,803	99.9194	19,000	0.08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572,803	99.9194	19,000	0.0806	0	0.0000
4.01	关于补选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95,262	63.98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议案1、议案2、议案3，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郜春海、张建明、刘波、李春红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8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除下述2名核查对象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云娇	副总经理黄勍直系亲属	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3日	700	500
2	鞠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毛新德直系亲属	2020年2月3日	0	10,000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李云娇、鞠璐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经公司核查和确认，上述2名核查对象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郜春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经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郜春海先生、李春红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并同意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6.4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并同意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同意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2、授予数量：166.4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6.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郜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7.77%	0.08%
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2	6.08%	0.06%
张建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12	6.08%	0.06%
李春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4	6.03%	0.06%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6.03%	0.06%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黄勍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刘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5.05%	0.05%
杨旭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5.05%	0.05%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秦红全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88	4.73%	0.05%
夏夕盛	中国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3.9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56.78	34.10%	0.35%
合计			166.49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郜春海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郜春海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郜春海先生是公司的技术牵头人，在技术贡献方面，郜春海先生参与了自主化CBTC的研制，提出并成功攻克了I-CBTC和FAO的关键技术，截至2020年5月31日，郜春海先生为165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4个。郜春海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将郜春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郜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郜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6.1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勍先生的直系亲属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具体买卖情况及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对授予的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6月24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29.39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893.14	1,427.17	2,120.36	1,019.40	326.21

注：1、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